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研究發展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修訂
95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研展字第 095001411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修訂

一、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個人或團體研究發展工作，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均得提出研究發展報告申請獎勵。研究主題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

（一）對於本機關業務研提具體改進辦法，能獲致效益者。
（二）對於本機關之行政措施研提改進方法，能獲致便民效果者。
（三）對於本機關之行政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法研提改善方案，能增進辦事效能者。
（四）對於本機關業務發展提出著作或發表研究心得，具有特殊學術價值或提升技術水準者。
（五）對於本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推動，能有顯著成效者。
（六）運用知識管理及其他創新方法，以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者。

三、 申請得依個人或團體名義提出，以個人名義提出者，每人每年度至多以二篇為限。但團體研究者，不在此限。

四、 下列之研究發展報告不得申請本獎勵：

（一）屬本身例行業務範圍者。
（二）未經核定列入年度研究發展項目者。
（三）已在其他機關(構)獲獎者。
（四）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研究發展項目者。
（五）接受本部及部外機構資助而從事研究發展者。
（六）與部外人士或學術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貢獻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七）團體研究發展報告以個人名義申請者。
（八）進修碩、博士之學位論文者。
（九）相類似計畫三年內曾申請或獲選本部研究發展獎勵之計畫。（研究內容不同，研究方法相似或未具創新性者。）
（十）研究發展報告係由部外專家學者擔任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協助編修(撰)者。

具有以上情形之一者或涉抄襲他人著作而給予獎勵者，如經發現，應即撤銷並追繳其獎勵。

五、 研究發展報告區分為政策、科技類組，獎勵之申請流程如下(圖示如附件一)：

(一)提報研究計畫參予評審獎勵者，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擬定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對本部施政之效益之摘要表(附件二)，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彙整，並送本部科技發展組彙編研究計畫項目表(如附件三)簽報部長核定後列管。提報格式不符者得退回補正，並於一週內提報再審，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人應於當年度四月底前，將當年度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有增修異動並應即時更新。

(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自行於次年度一月底前辦理完成初審作業。若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未登錄或送審資料不符者得退回補正，並於一週內提報再審，逾期不受理。

(四)初審完成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須依指定研究發展報告格式編製（如附件四至附件七），並於次年二月底前擇優提送至本部科技發展組辦理複審作業。若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未登錄或送審資料不符者得退回補正，並於一週內提報再審，逾期不受理。

(五)前款研究發展報告為團體研究之共同著作，由其中一人代表提送。

(六)團體研究計畫，應明列所有合作者對該計畫之貢獻。

(七)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研究發展報告者，停止該報告評審獎勵之相關權利，並於次年度起停止提報申請研究計畫之獎勵一年。

六、 研究發展報告應以 A4 紙張，採直式由左至右橫書方式繕打編印成冊，須一式五份並協同電子檔一份提報複審。報告格式須載列下列事項：

(一)封面。

(二)研究發展獎勵切結書。

(三)研究發展報告提要表(以一千五百字為限)。

(四)團體研究貢獻說明表(團體研究者須附)。

(五)初審意見(含意見回復)

(六)報告內容：

1.摘要

2.背景說明

3.研究方法

4.結論及建議

5.創新及可行性

6.對本部施政之效益

7.參考文獻

8.附錄

未依前項規定編製研究發展報告者，得不予辦理評審事宜。

七、 研究發展報告區分為政策、科技類組，獎勵之複審作業如下：

(一)研究發展報告複審，由本部部長遴選各類之三至五位部內及部外學者專家共同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二)研究發展報告評分之標準如下：

1.研究緣起及目的：百分之十五

2.研究方法：百分之十五

3.結論及建議：百分之二十五

4.創新及可行性：百分之十五

5.對本部施政之效益：百分之三十

6.已發表國內外 SCI 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者，酌予加分(最高以五分為限)，由評審委員評分。

八、 研究發展報告區分為政策、科技類組，經複審後按下列評獎等級獎勵：

(一)特優獎(九十分以上)各取類組之第一名，頒予三萬元等值獎品或主要貢獻者記功一次，其他貢獻者嘉獎二次；每人均頒予獎狀一紙。

(二)優等獎(八十五分以上)各取類組之第二名，各頒予二萬元等值獎品或主要貢獻者嘉獎二次，其他貢獻者嘉獎一次；每人均頒予獎狀一紙。

(三)頭等獎(八十分以上)取各類組之第三名，各頒予一萬元等值獎品或主要貢獻者嘉獎一次，其他貢獻者嘉獎一次；每人均頒予獎狀一紙。

(四)佳作獎(七十五分以上)各取類組之第四至六名，各頒予五千元等值獎品；每人均頒予獎狀一紙。

研究發展報告未達獎勵標準者，獎勵從缺，給獎對象，限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

九、 本評選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本部科技發展組彙集複審結果後簽報部長核定，公開頒獎。

十、 同一計畫不得同時向不同部會申請獎勵；如經發現重複領取者，應即撤銷並追繳其獎勵。

十一、 獲獎之研究發展報告得由本部彙編出版，並刊載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網站，其研究者名單送各機關之人事單位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十二、 本獎勵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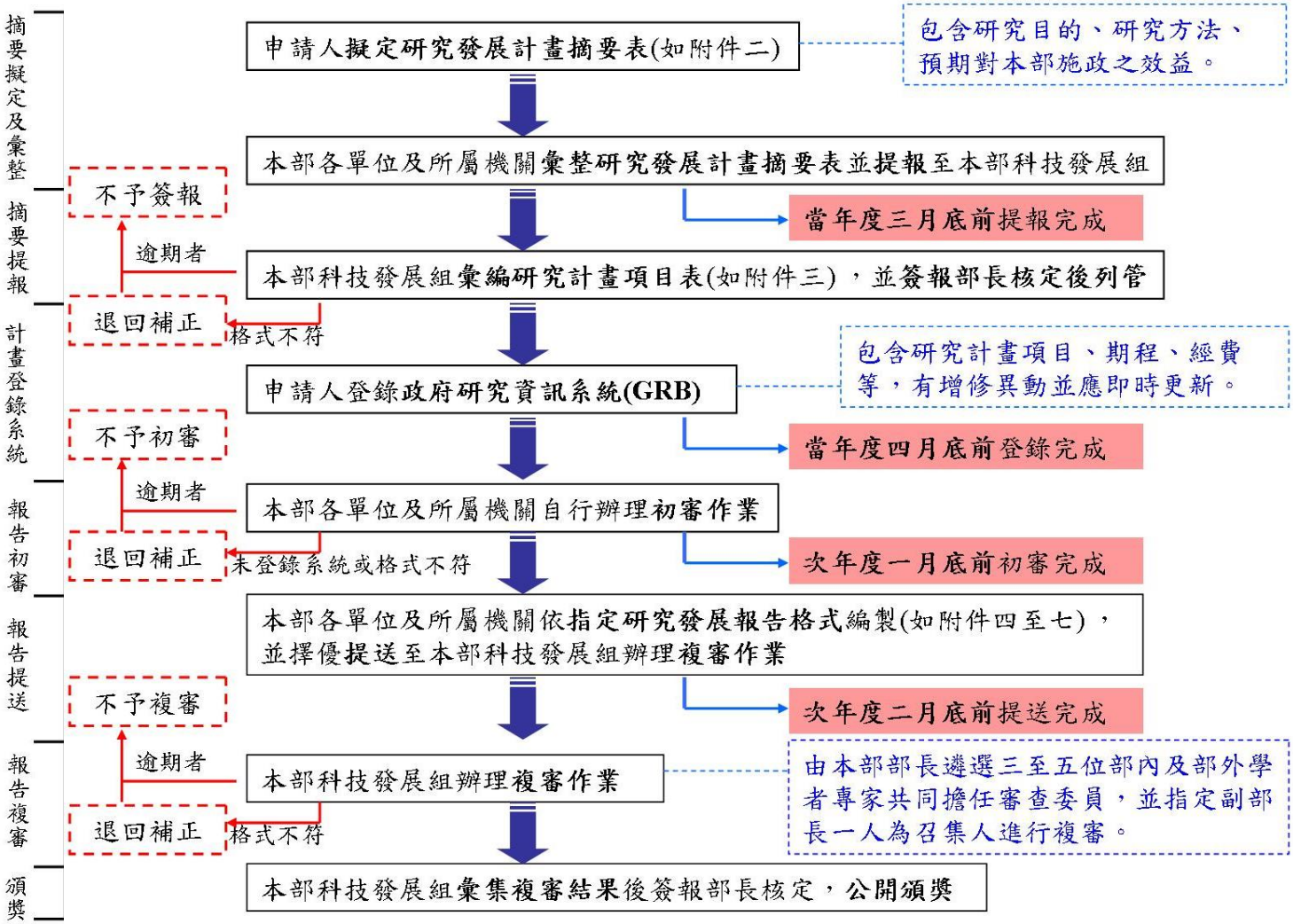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3">衛生福利部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摘要表</td><td colspan="2">填 表 人：
填表日期：</td></tr>
<tr><td>研究計畫名稱</td><td colspan="2"></td><td>團體合作之研究請勾選</td><td></td></tr>
<tr><td>申請機關(單位)</td><td></td><td>研究時間</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研究人員</td><td></td><td>研究領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計　畫　內　容　摘　要</td></tr>
<tr><td colspan="5">一、研究緣起及目的

二、研究方法

三、預期對本部施政之效益</td></tr>
</table>

說明：「研究類組」請由「政策」或「科技」，擇一填寫之。

附件三

衛生福利部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項目表

編號	研 究 計 畫 名 稱	申請機關(單位)	研究人員(職稱)	研究期程(起一迄)	團體合作之研究請勾選	備註

說明：

一、 本表係填列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自行研究或團體研究。
二、「申請機關(單位)」欄請填寫研究計畫之主辦單位或所屬機關，如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組。
三、「研究期程」欄請依「年月」格式填寫，如「10201-10212」。
四、 跨年度項目請在備註欄內註明。
五、「研究人員」欄以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方式列名，列名第一順位者為主要貢獻者，總人數以五人為上限。其研究人員因特殊理由超過五人者，應敘明理由並簽報各機關（構）首長奉核後併送彙編。

附件四

衛生福利部研究發展報告格式

一、封面（直式橫書）

本部 LOGO

（報告書編號）

衛生福利部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

（研　究　發　展　報　告　名　稱）

衛生福利部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內容說明：

(一) 研究發展報告內容採 A4 紙張，直式橫書、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繕打。
(二) 封面須依本部標準規格印製，須印本部 LOGO，並務必於內頁註明「本部研究發展報告僅供政府機關參考，請勿轉載」字樣。
(三) 每份研究發展報告內應附「研究發展獎勵切結書」、「研究發展報告提要表」及「初評意見(含意見回復) 」各一份。
(四) 團體研究者須附團體研究貢獻說明表一份。
(五) 報告內容務必包含下列要件：

1. 摘要
2. 背景說明
3. 研究方法
4. 結論及建議
5. 創新及可行性
6. 對本部施政之效益
7. 參考文獻
8. 附錄

附件五

研究發展獎勵切結書

本人申請獎勵之研究計畫未有以下情形：

一、屬本身例行業務範圍者。

二、未經核定列入年度研究發展項目者。

三、已在其他機關獲獎者。

四、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之研究發展項目者。

五、接受本部及部外機構資助而從事研究發展者。

六、與部外人士或學術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貢獻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七、團體研究發展報告以個人名義申請者。

八、進修碩、博士之學位論文者。

九、相類似計畫三年內曾申請或獲選本部研究發展獎勵之計畫。(如研究內容雖不同，但研究方法相似或未具創新性者。)

十、研究發展報告係由部外專家學者擔任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協助編修(撰)者。

具有以上情形之一者或涉抄襲他人著作而給予獎勵者，如經發現，應即撤銷並追繳其獎勵。

聲明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table>
<tr><td colspan="2">衛生福利部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提要表</td><td colspan="2">填 表 人：
填表日期：</td></tr>
<tr><td>報告名稱</td><td></td><td>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何項規定</td><td></td></tr>
<tr><td>申請機關(單位)</td><td></td><td>研究時間</td><td>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研究人員</td><td></td><td>研究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4">報　告　內　容　提　要</td></tr>
<tr><td colspan="4">一、 研究緣起及目的

二、 研究方法

三、 結論與建議

四、 創新及可行性

五、 對本部之效益</td></tr>
</table>

說明：

一、請務必依本格式填寫。

二、 研究主題請依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之項目，擇一填寫之。如符合「第二點第一款」。

三、「研究類組」請由「政策」或「科技」，擇一填寫之。

四、研究發展報告提要內容以 1,500 字為限。

附件七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　　年度團體研究貢獻說明表

研究發展報告題目：				
共同合作作者	服務機關	職稱	貢獻比例	備註

說明：研究發展報告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請說明所有合作者(含部內同仁與部外人士或學術機構)之貢獻。